



TMY2020000071647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商标异字第0000080369号

第41451770号“VICTORIA'S BEAUTIES”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郭文庆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郭文庆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93期《商标公告》第41451770号“VICTORIA'S BEAUTIES”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VICTORIA'S BEAUTIES”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05378号、第13403195号“VICTORIA'S SECRET”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服装；内衣”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且双方商标在字母构成、整体外观、视觉效果等方面较为近似，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双方商标是具有某种关联的系列商标，如予并存使用在类似商品上，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指定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鉴于本案已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异议人商标的在先权利予以充分保护，且在审查时亦考虑到异议人商标的知名度，故本案无需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规

定。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侵犯其在先字号权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41451770号“VICTORIA'S BEAUTIES”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